

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勘察设计招标文件  
示范文本  
(2025 年版)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使用说明

一、《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5年版）》（以下简称《招标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勘察招标文件（2017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招标文件（2017年版）》的有关内容，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河南省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结合洛阳实际情况编制。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电子交易活动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单独的勘察或设计招标、以及勘察设计合并招标均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招标人可依据招标范围选择相应内容。

二、《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示的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选择。

三、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发布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项目名称、文号、统一代码，应与批复、核准或备案内容一致；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地点、资金来源按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初步设计批复等前期审批或备案资料填写。

四、《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应按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减轻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市场主体负担的实施意见》（洛发改公管〔2021〕2号）要求免收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招标人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投标人的技术标篇幅。勘察单独招标的技术标一般项目不宜超过40页，大型项目不宜超过60页；设计单独招标的技术标（不包含设计图纸及效果图）一般项目不宜超过60页，大型项目不宜超过80页；勘察设计合并招标的技术标（不包含设计图纸及效果图）一般项目不宜超过80页，大型项目不宜超过120页。

招标人对类似项目业绩有要求的，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类似项目业绩的类型。房建工程类似项目业绩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类型细化至居住建筑工程、公共建筑工程、工业建筑工程、构筑物工程等中的一类或多类；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类似项目业绩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类型细化至相应的专业类别。市政工程类似项目业绩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类型细化至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热力工程、城市道路工程、城市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公共交通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环境卫生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中的一类或多类。

五、《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单独的勘察招标，技术标一般采用“暗标”评审。技术标采用合格制评审的，技术标一般不采用“暗标”评审，不设置项目负责人方案阐述；技术标采用打分制评审的，技术标一般采用“暗标”评审，可以设置项目负责人方案阐述。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附件A中集中列示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各项评分因素和参考评分标准仅供招标人参考，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自行调整。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分别引用了《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招标人可以依据招标范围采用对应的示范文本；勘察设计合并招标的，招标人可以对以上合同文本进行相应的合并调整，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八、《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属于示范性内容，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自行调整。

九、招标人应按有关规定，对招标文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并将经签字盖章的公平竞争审查结果作为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附件予以公布。

十、《招标文件》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科反映。

联系电话：0379-63803077

联系人：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科

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伊川县南部城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及积水点治理项目设计项目（项目名称）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伊川县南部城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及积水点治理项目设计项目 标段  勘察 /  设计招标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程君君（签字）

日 期：2026年 01 月 16 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	1
1.招标条件 .....	1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
3.投标人资格要求 .....	2
4.招标文件的获取 .....	3
5.投标文件的递交 .....	4
6.发布公告的媒体 .....	4
7.联系方式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1.总则 .....	15
1.1 招标项目概况 .....	15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5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1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资格预审的） .....	1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	15
1.5 费用承担 .....	17
1.6 保密 .....	17
1.7 语言文字 .....	17
1.8 计量单位 .....	17
1.9 踏勘现场 .....	17
1.10 投标预备会 .....	17
1.11 分包 .....	17
1.12 响应和偏差 .....	17
2.招标文件 .....	1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8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9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	19
3.投标文件 .....	1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9
3.2 投标报价 .....	20
3.3 投标有效期 .....	20
3.4 投标保证金 .....	20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21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21
3.6 备选投标方案 .....	21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22
4.投标 .....	22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	2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2
5. 开标 .....	2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23
5.2 开标程序 .....	23
5.3 开标异议 .....	23
6. 评标 .....	24
6.1 评标委员会 .....	24
6.2 评标原则 .....	24
6.3 评标 .....	24
6.4 评标报告审查 .....	24
7. 合同授予 .....	25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	25
7.2 评标结果异议 .....	25
7.3 中标候选人审查 .....	25
7.4 定标 .....	26
7.5 中标通知 .....	26
7.6 履约保证金 .....	26
7.7 签订合同 .....	27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27
8.1 重新招标 .....	27
8.2 不再招标 .....	27
9. 纪律和监督 .....	27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27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28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28
9.4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28
9.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28
9.6 投诉 .....	2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9
附件 A .....	30
附件 B .....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3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3
1. 评标方法 .....	43
2. 评审标准 .....	43
2.1 初步评审标准 .....	43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43
3. 评标程序 .....	43
3.1 评标活动步骤 .....	43
3.2 评标准备 .....	44
3.3 初步评审 .....	44
3.4 详细评审 .....	46
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	46

3.6 评标结果 .....	46
4. 特殊情况处置 .....	47
4.1 评标活动暂停 .....	47
4.2 评标中更换评委 .....	48
4.3 串通投标认定 .....	48
4.4 记名投票表决 .....	48
4.5 表决程序 .....	48
4.6 补充条款 .....	4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9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66
一、项目说明 .....	66
二、项目设计依据 .....	66
三、项目设计要求 .....	66
四、限额设计要求 .....	67
五、成果文件要求 .....	68
六、发包人财产清单：无 .....	68
七、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	68
八、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	6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0
目 录 .....	7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75
（一）投标函 .....	75
（二）投标函附录 .....	7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78
三、授权委托书 .....	79
三、联合体协议书 .....	80
四、投标保证金 .....	83
五、费用清单 .....	86
六、资格审查资料 .....	87
（一）基本情况表 .....	87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	88
（三）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89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	90
（五）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料 .....	93
七、技术标 .....	95
八、评分资料 .....	96
（一）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96
（二）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97
（三）其他评分资料 .....	98
九、其他资料 .....	99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99
（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00
（三）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情况 .....	10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 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伊川县南部城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及积水点治理项目设计项目（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伊川县南部城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及积水点治理项目设计项目（项目名称）已由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伊川县南部城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及积水点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伊发改审批〔2025〕89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统一代码为\_\_2502-410329-04-01-862183），项目业主为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财政资金或国有资金占比），招标人为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编号为伊建招备（2026）02号，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伊川县南部城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及积水点治理项目设计项目。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对南部城区伊尹路（新城大道-二程大道）、鹤鸣大道（新城大道-人民路）、文化路（新城大道-南环路）、理学路（西环路-鹤鸣大道）、政和路全线、新城大道全线等道路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长度约17.79km，管径为D800-D1500，管材为钢筋混凝土管。对仁和路积水点进行治理，建DN1800-DN2400排水管网260m，下穿鹤鸣大道排入伊河，管材为钢筋混凝土管。提升改造 $\phi$ 800钢筋混凝土检查井460座，并配套排水安全监测设备。项目总投资8044万元。

2.2 建设规模：本项目为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伊川县南部城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及积水点治理项目设计项目。对南部城区伊尹路（新城大道-二程大道）、鹤鸣大道（新城大道-人民路）、文化路（新城大道-南环路）、理学路（西环路-鹤鸣大道）、政和路全线、新城大道全线等道路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长度约17.79km，管径为D800-D1500，管材为钢筋混凝土管。对仁和路积水点进行治理，建DN1800-DN2400排水管网260m，下穿鹤鸣大道排入伊河，管材为钢筋混凝土管。提升改造 $\phi$ 800钢筋混凝土检查井460座，并配套排水安全监测设备。

2.3 招标范围：伊川县南部城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及积水点治理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预算编制及项目全过程周期的设计相关服务工作。

2.4 最高投标限价：1273800.00 元

2.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设计成果，并提供项目开工至竣工阶段的全过程技术支持服务。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2.7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本招标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否。

2.8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是；否

2.9 其他：2.9.1 项目编号：伊川工服招标(2026)0001 号；

2.9.2 采购编号：伊川政采公开-2025-92；

2.9.3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设计规范、规程，成果上报相关部门并通过审批，并满足招标人需求；

2.9.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2.9.5 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2) 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伊川县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yichua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_\_\_\_\_勘察资质（该资质序列分等级的，包含该资质序列内的更高资质）。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扫描件）设计资质（该资质序列分等级的，包含该资质序列内的更高资质）。

3.2 项目负责人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执业证书；（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扫描件）

3.3 类似项目业绩要求：自\_\_\_年\_\_\_月\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勘察项目业绩。

自\_\_\_年\_\_\_月\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设计项目业绩。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5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_\_\_\_\_（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_\_\_\_\_（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6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要求：3.7.1 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3.7.2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招标；定标方法：核查随机法。

3.7.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2026年01月16日至2026年01月23日24:00。

4.2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人通过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应分别获取所投各

标段的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主体注册的具体方法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办事指南—办事流程。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6年02月0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成功后将收到确认通知。

5.3 逾期或未按照指定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ov.cn)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伊川县政和路1号

联系人：吴先生

电 话：0379-69353208

招标代理机构：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西工区芳林南路36号芳林大厦1号楼22层

联系人：程君君

电 话：17762503354

交易中心：伊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伊川县立奇大厦

电 话：0379-68366586

监管部门：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部门联系人：李女士

监督部门联系方式：0379-69378911

2026年01月16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u> 地址： <u>伊川县政和路1号</u> 联系人： <u>吴先生</u> 电话： <u>0379-69353208</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洛阳市西工区芳林南路36号芳林大厦1号楼22层</u> 联系人： <u>程君君</u> 电话： <u>17762503354/0379-63333611</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伊川县南部城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及积水点治理项目设计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洛阳市伊川县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8044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见投标邀请书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设计成果，并提供项目开工至竣工阶段的全过程技术支持服务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设计规范、规程，设计成果上报相关部门并通过审批，并满足招标人需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见投标邀请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 1.4.3 项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_____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 <u>全部内容</u> 、其他： <u>付款方式、质量标准、工程审计。</u>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_____ 偏离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除招标文件外，最高投标限价以及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见投标邀请书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1273800.00元 <b>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不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b>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按总价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全部费用（包含且不限于所投服务、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及加班费、物品损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图册资料、差旅交通、办公通讯费、税费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任何因对项目情况了解不足或考虑不周,而导致的工期和费用增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企业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投标保证金金额: _____元 递交形式:银行转账、投标保函(保险)及其他 (1)以银行转账方式递交的: 投标人通过基本账户转账至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对应标段的保证金账号。投标人投多个标段的,应将所投各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分别转账至对应的保证金账号。保证金提交成功后,缴款信息可在线打印。 (2)以投标保函(保险)方式递交的: 投标人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申请,申请成功后,由系统自动加密并在线递交,开标后投标保函(保险)与投标文件同时解密并上传至评标系统。投标人投多个标段的,应分别申请所投各标段的投标保函(保险)。 (3)其他方式: _____
3.4.4	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3.5.2	主要人员情况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执业证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3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协议书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通知书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意见书或竣工验收记录等竣工验收证明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中C级及以上数据等级的建设项目信息网页截图及链接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承接过类似项目的，业绩认定时间为合同签订时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完成过类似项目的，业绩认定时间为竣工验收时间
3.5.4	中小企业资格 (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	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和格式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5.6	资格审查的其他资料	/
3.6.1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4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单位章的，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仅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3.7.6	技术标是否采用 “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技术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七、技术标”的格式要求；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插入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插入图片，图片格式要求：_____
3.7.7	技术标篇幅	不超过 60 页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61.54.85.189/tpbidder">http://61.54.85.189/tpbidder</a> 在线参加开标，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工作</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_5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1_人，专家_4_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从国家、外省依法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由招标人直接确定。</p>
6.3.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	<p><input type="checkbox"/>推荐___名（不多于3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评定分离，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数量：_（1）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时，应当重新招标；（2）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至10家（含10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3）有效投标人数量为10家以上时，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0家；（4）中标候选人按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顺序组合由大到小排列；（5）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可能存在的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进行说明。___</p>
7.1.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u>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u></p> <p>公示期限：<u>3</u>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2	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 <b>其他未列明行业</b> 的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1.3	期间计算	以日为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下一日开始计算；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法定节假日结束的次日为最后一日。
10.2	项目参与各方信息	代建单位：_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u>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其他：___/___
10.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时给予小微企业加分
10.4	项目负责人方案阐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如下： 阐述人：_____。 通知方式：_____。 阐述方式：_____。 其他要求：_____。
10.5	远程异地评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6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1) 本次招标项目全流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招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为 lycf 后缀，加密投标文件为 lytf 后缀，图纸为 dwf 后缀（使用压缩软件压缩，压缩后为 zip 或 rar 后缀）。</p> <p>(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签署、递交、加密、撤回、修改、澄清、说明、补正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参加开标，提出异议，获取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等全部投标活动，均以数据电文的形式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该项目的投标活动无需委托代理人现场办理有关事宜。</p> <p>(3) 投标人参与投标各环节的具体操作方法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一办事指南。</p>
10.7	工程审计	<p>审计部门对项目开展审计的，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审计工作。其他要求：<u>投标人需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否决其投标。</u></p>
10.8	招标代理费	<p><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具体金额或计算标准：<u>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文件收费规定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请投标人在投标时充分考虑此因素。</u></p>
10.9	公平竞争审查	<p>本项目招标文件已通过招标人公平竞争审查，审查结果见本章附件 B。</p>
10.10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适用于包含设计的 招标)	<p>本次招标对未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给予补偿</p> <p><input type="checkbox"/> 给予补偿，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_____</p>
10.11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2	同义词语	<p>(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设计人、勘察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p> <p>(2) “评标办法”章节中的“技术标”按“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勘察设计方案”理解。</p>
10.13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5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5.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展测量、设计工作，施工图设计完成并配合甲方完成财政预算评审，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增值税发票、收据支付合同价10%；项目开工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合同价格的80%；本工程完工后，乙方配合甲方完成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甲方审核确认后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格的10%。	
10.15.2	<p>暗标评审：1、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p> <p>2、根据《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招标采购项目暗标评审的通知》，本项目暗标部分最后评审，暗标打分后不能进行回退，暗标打分汇总后进行暗标清标，在推荐候选人及排名阶段，由评标委员会将暗标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的技术标汇总得分记为零分，并修改投标人的排名。</p>	
10.1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的，按中标无效处理；在合同执行阶段发现的，委托人有权通知设计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设计企业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解除，合同解除后，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赔偿。
10.15.4		<p>电子标雷同性认定及处理应符合《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2】47号）文件要求：</p> <p>1、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IP地址、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p> <p>2、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高度雷同、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进行综合分析研判，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p> <p>3、评标委员会在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时，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出书面澄清。经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和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否决相应投标人的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记录。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以及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录。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评标委员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和否决投标情况在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作出说明。</p> <p><b>注：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的，资格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同时写出串（围）标行为认定报告并签字的，按废标处理。</b></p>
10.15.5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15.6		<p>监管部门：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监管部门联系人：李女士</p> <p>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9378911</p>

# 1.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联合体投标的，资格预审后不得增减、变更联合体成员。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要求、能力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资质认定原则：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由不同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4) 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 (15)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16)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17) 投标所需资质在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态栏被标注“资质异常”或“注册人员不足”等异常情况；
- (18)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1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标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技术标；
- (8) 评分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6 款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6 款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本章第 1.4.2 项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格式作出承诺，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以银行转账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联合体投标的，资格预审后不得增减、变更联合体成员。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未发生以上重大变化的，投标文件中仅需提供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时，应按以下要求提供电子证照或扫描件，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本章第 1.4.1 项和第 1.4.2 项规定的资格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主要人员简历表”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联合体各方资料。

3.5.6 其他须提供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标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本章第 1.12.1 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7.4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中所附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否则，影响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影响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审的，不予认可，对应分值不得分。

3.7.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技术标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关于“暗标”的要求，否则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7.7 技术标的篇幅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按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处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4.2.3 逾期或未按照本章第 4.2.2 项规定递交的投标文件，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 5.2 开标程序

#### 5.2.1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记录；

（2）投标人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规定时间内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及注册证号及其他内容；

（3）评标办法设置随机权重系数的，开标现场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

（4）开标结束，生成开标记录。

5.2.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继续进行。

5.2.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将中止开标，并对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无法保证开评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其他情形。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束前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2)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
- (4)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具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或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4 评标报告审查

6.4.1 招标人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对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进行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经审查，发现问题不影响中标候选人推荐及排名的，由招标人在书面审查报告中记录；发现问题影响中标候选人推荐及排名的，需要依法予以纠正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被错误否决投标的，由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复核，复核后认为存在错误的，由原评标委员会予以纠正，但不改变其他投标人的技术标和综合标分值；招标

人认为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可能影响评标公平、公正性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

(2) 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应当依法被否决投标而评标委员会未提出否决意见的，由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复核，复核后认为存在错误的，由原评标委员会否决相应投标后直接重新推荐中标候选人，不再重新评标；

(3) 招标人认为评分存在其他错误，且影响中标候选人推荐或排序的，由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予以复核，复核认为存在错误的，由原评标委员会对相应问题予以纠正；

(4) 招标人认为评标委员会或成员存在除以上情形之外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报告监管部门处理。

6.4.2 需要评标委员会对发现的问题予以复核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予以配合；拒不配合的，由招标人报告监管部门处理。

6.4.3 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复核结果存有异议的，报告监管部门处理。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1.2 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对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公示。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审查

7.3.1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2 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承诺事项进行核查，发现存在虚假承诺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报告监管部门处理。

##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的，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评定分离的，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意见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核查内容和方式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对中标候选人组织考察或质询的，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或质询。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原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2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公示中标结果。本章第7.4.1项规定采用评定分离的，中标候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期限内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5 中标通知

招标人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招标人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 (4) 未在投标有效期内完成定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本章第 7.4.1 项规定的可以重新招标的情形；
- (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国家规定需要政府审批、核准的项目，报经原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核查报告、定标过程保密。在定标活动中，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4.1 项没有规定的核查内容和方式作为定标核实的依据，不得使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4.1 项没有规定的定标方法进行定标，不得在定标过程中新增定标条件和要求。

## 9.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 9.6 投诉

9.6.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6.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6.3 本章第 7.4.1 项规定采用评定分离的，中标候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本章第 7.4.2 项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A

### 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说明：**允许备选投标方案时，本附表应当作为本章“投标人须知”的附件，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附的评审和比较方法，对备选投标方案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偏离投标文件相关实质性要求、备选投标方案的组成内容，递交要求等给予具体规定。

## 附件 B

## 公平竞争审查表

## 附件1

##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伊川县南部城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及积水点治理项目设计项目		
项目代码	2502-410329-04-01-862183		
标段名称	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伊川县南部城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及积水点治理项目设计项目		
招标人	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吴先生 0379-69353208
代理机构	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程君君 17762503354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p><b>审查意见：</b>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p>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15年11月20日</p> <p>招标人：（单位签章） 2015年11月20日</p>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中小企业资格 (适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标: 50分 投标报价: 25分 综合标: 2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阐述: 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加分: _____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有效投标报价: ①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②通过评委会的初步评审未按废标处理; ③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时, 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评标基准价=A*50%+B*50% 其中: (1) A=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 (2) B=所有有效投标人评标价(总价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人多于5家(含5家)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5家时, 则以所有有效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B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值}) / \text{评标基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点	分值
2.2.4 (1)	技术标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纲要	
		勘察范围、勘察内容	
		勘察依据、勘察工作目标	
		勘察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勘察说明和勘察方案	
		勘察质量、进度、保密等保障措施	
		勘察安全保障措施	
		勘查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合理化建议	
.....			

2.2.4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方案		
		项目概况理解程度及设计环保性	深刻理解项目意图，对项目地形、地貌、周围环境情况的了解分析的准确性、全面性；充分考虑安全环保、将环保融入设计。	5分
		总体设计思路、设计依据及设计工作内容	总体设计思路清晰、完整，符合该项目建设需求的。设计内容设置合理，专业设计依据充分，同时充分考虑经济等要素。	5分
		施工图预算（工程造价）	施工图预算（工程造价）方案充分考虑现有可利用的资源，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合理降低工程造价的措施。	5分
		新理念、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	设计方案对新理念、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	5分
		设计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确保设计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全面、减少设计变更等措施方法可行。	5分
		进度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	设计实施方案有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设计进度安排、确保进度措施切实可行。	5分
		全过程组织协调方案	全过程组织协调方案合理、科学、可行。	5分
		档案及成果文件管理措施	有独立存放档案的档案室且具有健全的档案管理措施，科学，合理。	5分
2.2.4 (1)		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1、明确项目设计组织机构； 2、项目拟派驻设计机构的各级岗位的岗位职责； 3、设施设备配备情况满足需要、	5分

		科学合理。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1、分析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进行准确完整叙述； 2、针对分析结果提出设计工作总体方案及应对措施。	5分
<p><b>评审方式</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方法 1：合格制评审</b></p> <p>评审结果为“合格”的，技术标整体得满分。</p> <p>技术标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不再参与后续的详细评审：</p> <p>（1）不符合现行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标准或规程；</p> <p>（2）未对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3）组织机构设置的专业配置不符合工程需要，岗位职责不明确；</p> <p>（4）未阐明本工程勘察或设计工作的重点、难点；</p> <p>（5）质量管理、进度、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方法 2：打分制评审</b></p> <p>技术标各评分点按照以下 4 个档次评审：</p> <p><b>优：</b>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p> <p><b>良：</b>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p> <p><b>一般：</b>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够周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p> <p><b>差：</b>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或存在违反现行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标准或规程的内容。</p> <p>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对技术标各评分点进行量化评分。“优”得分为评分点分项分值的 100%；“良”得分为评分点分项分值的 80%；“一般”得分为评分点分项分值的 60%；“差”得分为评分点分项分值的 30%；分项内容缺失的，该项得 0 分。</p>			
2.2.4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投标报	投标人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相等者得 25 分，当投标人的投标	

	价评分标准（25分）	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每高1%从25分的基础上扣0.5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在25分基础上扣0.5分，扣完为止。评分计算最终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2.4 (3)	综合标评分标准	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资信业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自2022年01月01日以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接过/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过的3份企业的类似业绩情况，得9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自2022年01月01日以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接过/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过的1份拟派项目负责人个人的类似业绩情况，得3分 证明材料要求： <u>①自2022年01月01日以来承接过3份企业的类似业绩得9分，缺少1份扣3分，扣完为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②合同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或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中建设项目查询数据等级C级以上的项目信息并附可查询的网址链接，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④企业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可重复得分。</u>	12分
		项目机构人员配备	<u>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3分；</u> <u>2.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给排水、道路、电气、结构、造价专业，每提供一个人得2分，最多得10分。</u> 证明材料要求： <u>1. 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文件中须附职称证书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u> <u>2.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均以国家注册执业证书及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为准，须提供国家注册执业证书、职称证书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u>	13分
2.2.4 (4)	方案阐述评分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评分标准：_____。 未按要求进行阐述的，视为自动放弃答辩，该项		

		不得分。
2.2.4 (5)	小微企业评分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加分 <input type="checkbox"/> 加分，评分标准：_____。
3.3.4	否决投标条件	见本须知附件 A
3.3.5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见本须知附件 B
3.6.1	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的 排序原则	当合计得分最高的出现相等时，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总得分和投标总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标得分相同时，按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都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投票推荐。
4.3	串通投标情形	见本须知附件 C

## 附件A

### 否决投标条件

序号	评审项目	否决投标条件
1	投标总报价	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2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等软硬件信息有一项或多项一致
3	形式	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1.1项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
4	资格	在资格审查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1.2项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5	响应性	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1.3项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
6	禁止投标情形	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低于成本报价	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8	澄清、说明或补正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9	投标报价算数修正	不接受评标委员对投标价格的算数修正
10	违法行为	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1	投标文件扫描件清晰度	投标文件中所附的扫描件模糊不清，在电脑上不能被阅读、识别和判断，影响评标委员会评标
12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的
13	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未对《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和《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承诺的
14	否决所有投标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经评标委员会判断，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

## 附件B

###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进行评审和判断时，适用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

#### 1. 评审程序

##### 1.1 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的前提条件

在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并进行本办法所规定的评审，以判别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1.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已经通过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初步评审”，不存在应当废标的情形；

1.1.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不含）以下限度的：

\_\_\_\_\_ / \_\_\_\_\_。

（说明：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以招标控制价为基准设立下浮限度。此处的下限仅作为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的警戒线，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 1.2 对投标价格的合理性进行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附件第 2 条规定的方法，对投标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 1.3 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汇总对投标报价的疑问，启动“澄清、说明或补正”程序，发出问题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和说明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1.4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结果，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 2. 评审方法

\_\_\_\_\_。

## 附件C

### 串通投标情形

#### 1. 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串（围）标的行为：

（一）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意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某一个或几个投标人的资质、规模、业绩等特点，编制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

（二）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或者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进行授意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直接与投标人商定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的；

（三）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向特定投标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投标的其他情况、泄露评标委员会名单的；

（四）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投标人串通后台管理机构或软件开发公司于开标前解密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的；

（五）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授意评标委员会成员对申请人或者投标人实行差别对待，促使某一投标人中标的；

（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授意或者暗示其他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创造条件或者提供方便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或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招标人与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的其他行为。

#### 2. 投标人相互串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投标人之间串（围）标的行为：

（一）借用他人资质进行多重身份投标；

（二）开标前已有反映，开标后发现各投标人的报价等与反映情况相吻合的；

（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联合采取行动的；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错漏之处非正常一致的；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来源于同一投标人或同一账户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或其他成员存在相同人员的；

（八）不同投标人的设计方案雷同的；

（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非正常一致，或呈规律性变化的；

（十）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的，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

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等软硬件信息有一项或多项一致；

（十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十二）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中标者或相互约定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的；

（十三）属于同一法人组织、集团公司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在投标中采取协同行动的；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的其他行为。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方案阐述（如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小微企业加分标准（如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方案阐述评分标准（如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小微企业加分标准（如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活动步骤

3.1.1 评标准备；

3.1.2 初步评审；

3.1.3 详细评审；

3.1.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1.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3.2 评标准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评标系统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2.3 熟悉文件资料

(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要求、集中列明的否决性条件，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电子评标系统；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做书面记录。

3.2.4 对招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

在不改变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理解偏差、明显文字错误、资料遗漏等存在明显异常、非实质性问题，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并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问题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说明。

##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评审

进行形式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形式评审不通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2 项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评审不通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

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否则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其中以评分方式进行审查的，其更新的资料按照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分后，其得分应当保证即便在资格预审阶段仍然能够获得投标资格且没有对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其他资格预审申请人构成不公平，否则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3 项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响应性评审不通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3.3.4 判断投标是否应当被否决

(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应当被否决的全部条件，在评标办法前附表附件 A 中集中列示；

(2) 评标办法前附表附件 A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评标办法前附表附件 A 列示的为准；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附件 A 中规定的否决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应当被否决；未在评标办法前附表附件 A 集中列明的否决条款在评标中不予认可，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4)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时，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1 项规定采用评定分离，应当否决所有投标外，评标委员会应先判断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经判断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但不得简单以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为由否决投标。

### 3.3.5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附件 B 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3.3.6 算术错误修正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

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3.4 详细评审

3.4.1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4.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1 项规定采用评定分离的，当有效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时，评标委员会可不按照本章第 2.2.1 项至 2.2.4 项的规定进行量化打分，而通过对投标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以及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情况进行定性评审。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评分标准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方案阐述评分标准加分计算出得分 D (如有)；

(5)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小微企业加分计算出得分 E (如有)；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C+D (如有)+E (如有)。

### 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3.5.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对同类问题的表述不一致、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内容，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问题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3.5.2 评标委员会在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出书面澄清；

3.5.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对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进行书面澄清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相关处理。

3.5.5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3.3 项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3.3 项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推荐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的，当出现综合评分相等的，以投标价格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标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排序。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3.3 项规定采用评定分离，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按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顺序组合由大到小排列。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载明以下内容：

（1）当评标委员会个别成员的评价严重偏离评标委员会的整体评价或者打分存在畸高、畸低时，评标委员会主任应当提醒其进行复核，经复核后该评标委员会成员仍坚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书面说明；

（2）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对此作出书面说明；

（3）评标中，评标委员会作出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说明被否决的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和依据的否决投标条件的具体条款；因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判断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的分析情况记入评标报告；

（4）评标中，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记名投票表决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个人意见以及评标委员会的最终决议，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决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5）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1 项规定采用评定分离的，评标报告应当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出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 4. 特殊情况处置

### 4.1 评标活动暂停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

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4.2 评标中更换评委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除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 4.3 串通投标认定

评标中，电子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或评标委员会发现其他疑似串通投标行为，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情形集体表决认定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并将认定意见计入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串通投标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4.4 记名投票表决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评标委员会就以下情形之一进行认定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集体表决，并形成书面决议。

- (1)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
- (2) 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需要论证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否决所有投标；
- (3) 电子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及评审中发现其他疑似串通投标行为；
- (4) 评标委员会修正投标文件的错误，但招标文件不允许修正的除外；
- (5) 对招标文件中所载事项争议内容的释疑，但释疑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5 表决程序

评标委员会的表决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不得弃权；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最终决议。

## 4.6 补充条款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说明：

协议书、通用条件内容同《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相应部分，专用条款内容由招标人补充完善使用。（适用于勘察招标）

协议书、通用条件内容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或《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相应部分，专用条款内容由招标人补充完善。（适用于设计招标）

协议书、通用条件内容同《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或《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相应部分，专用条款内容由招标人补充完善。招标人也可根据招标范围对以上合同条款进行合并调整，并对专业条款内容补充完善，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适用于勘察设计招标）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略）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适用于设计招标-房屋建筑工程）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_\_\_\_\_。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 1.8 保密

保密期限：\_\_\_\_\_。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_\_\_\_\_。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_\_\_\_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_\_\_\_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_\_\_\_（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_\_\_\_\_。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_\_\_\_\_。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_\_\_\_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_\_\_\_\_。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_\_\_\_\_。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_\_\_\_\_。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_\_\_\_\_。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_\_\_\_\_。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_\_\_\_\_。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_\_\_\_\_。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_\_\_\_\_。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_\_\_\_\_。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_\_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_\_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_\_\_\_\_。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_\_\_\_\_。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_\_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_\_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_\_\_\_\_。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_\_\_\_\_。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_\_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_\_\_\_\_。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_\_\_\_\_或预付款的比例\_\_\_\_\_。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_\_\_\_，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_\_\_\_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_\_\_\_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_\_\_\_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_\_\_\_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_\_\_\_\_（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_\_\_\_\_。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_\_\_\_\_。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_\_\_\_\_。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_\_\_\_\_。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_\_\_\_\_。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_\_\_\_\_。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_\_\_\_\_。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_\_\_\_\_。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_\_\_\_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_\_\_\_天内。

#### 17. 争议解决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_\_\_\_\_。

## 附件 1

###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规划土地内相关建筑物、构筑物的有关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专业（不含住宅小区总图）的设计。

精装修设计、智能化专项设计、泛光立面照明设计、景观设计、娱乐工艺设计、声学设计、舞台机械设计、舞台灯光设计、厨房工艺设计、煤气设计、幕墙设计、气体灭火及其他特殊工艺设计等，另行约定。

####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 1.方案设计阶段

（1）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协调景观、交通、精装修等各专业顾问公司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6）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 2.初步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动力、室外管线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 **3.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机电、室外管线综合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 **4.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 附件 2

###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3	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5	工程勘察报告	2	方案设计开始前 3 天提供初步勘察报告；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7	方案设计确认单（含初设开工令）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8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9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10	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1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5 天内	
11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	方案设计开始 3 天前	
12	其他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13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 附件 3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天	
2	初步设计文件		天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天	

####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 附件 4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负责人				
建筑专业负责人				
结构专业负责人				
给水排水 专业负责人				
暖通空调 专业负责人				
建筑电气 专业负责人				

附件 5

## 设计进度表

## 附件 6

###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_\_\_\_\_。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_\_\_\_\_。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固定总价：\_\_\_\_\_

固定单价（\_\_\_元/平方米或费率\_\_\_%）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_\_\_\_\_

3.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_\_\_\_\_

4.特别约定：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_\_人次日，每人每次不超 2 天；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采用固定单价形式的设计费，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批准（或通过审查的施工图设计）的建筑面积（或投资额）和本合同约定的单价（或费率）核定，多退少补。

（3）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_\_\_\_\_。（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4）其他：\_\_\_\_\_。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_\_\_\_\_。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经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确认，如果发包人委托设计人负责全过程工程设计服务，各阶段的设计费比例为：方案设计阶段的设计费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20%，初步设计阶段的设计费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30%，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费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40%，施工配合阶段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10%；如果发包人委托设计人负责部分工程设计服务，则每个阶段的设计费比例，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1.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_%作为定金（或预付款），计元，设计合同履行完毕后，定金（或预付款）抵作部分工程设计费。

2.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方案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计\_\_元。

3.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计\_\_元。

4.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计\_\_元。

5.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审查后 7 天内或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后 3 个月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计\_\_元。

6.工程结构封顶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计\_\_元。

7.工程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全部剩余设计费，共计\_\_元。

**注：**上述支付方式供发包人、设计人参考使用。

## 附件 7

###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勘察人/设计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项目说明

1. 项目名称：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伊川县南部城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及积水点治理项目设计项目

2. 建设地点：洛阳市伊川县

3.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对南部城区伊尹路（新城大道-二程大道）、鹤鸣大道（新城大道-人民路）、文化路（新城大道-南环路）、理学路（西环路-鹤鸣大道）、政和路全线、新城大道全线等道路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长度约 17.79km，管径为 D800-D1500，管材为钢筋混凝土管。对仁和路积水点进行治理，建 DN1800-DN2400 排水管网 260m，下穿鹤鸣大道排入伊河，管材为钢筋混凝土管。提升改造  $\phi 800$  钢筋混凝土检查井 460 座，并配套排水安全监测设备。项目总投资 8044 万元。

4. 招标范围：伊川县南部城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及积水点治理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预算编制及项目全过程周期的设计相关服务工作。

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设计规范、规程，成果上报相关部门并通过审批，并满足招标人需求。

6.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设计成果，并提供项目开工至竣工阶段的全过程技术支持服务。

### 二、项目设计依据

1. 与本项目有关的国家和地方最新的设计规范，施工验收规范及其他相关规范；
2. 经洛阳市政府有关部门批复通过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 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批文及会议纪要。

### 三、项目设计要求

1. 按现行的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等有关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要求。
2. 各专业设计应同步进行，承包人应指定项目负责人统筹安排、布局，做好各项设施的协调和衔接、位置预留，不得留待施工中临时变更。

### 3. 设计文件的深度:

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深度, 满足现行的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等有关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要求, 同时应当满足设备材料采购, 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 并注明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4. 相关的配套外部接口方案均需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或规划部门认可。

5. 施工图设计文件应考虑交通维护、临时施工便道、工程施工降水、基坑支护、对周边建筑物的影响等因素。

6. 设计文件应按照国家、行业、省、市有关现行的规范、规章、规定及有关海绵城市的要求编制。

### 7. 设计后期配合施工工作

7.1 施工图设计完成并经有关单位审查后, 进入施工、监理招标及施工阶段, 设计单位必须至少派 1 名参与并熟悉本项目设计工作, 有现场经验的设计代表驻现场配合, 建设管理单位不另外支付配合施工费用。

7.2 设计单位配合施工、监理招标及施工的工作内容如下:

- (1) 施工图设计(技术)交底;
- (2) 配合勘察单位现场交桩;
- (3) 变更设计和所有补充设计;
- (4) 会签设计变更审批表;
- (5) 参加处理施工中发生的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
- (6) 参加隐蔽工程及工程竣工验收;
- (7) 解决与设计有关的施工问题;
- (8) 配合质量检测;
- (9) 参加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
- (10) 参加本项目建设有关会议;
- (11) 在施工、监理招标期间配合建设及相关单位解释及完善施工图相关内容。

### 7.3 设计工作技术总结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补充设计进行检查, 并提出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在竣工验收前交发包人。工程完工后, 设计人应组织设计技术人员将全部资料进行整理并撰写工程技术总结, 并于竣工后一个月内完成, 交发包人。

## 四、限额设计要求

1. 施工图预算中建安工程费不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

2. 若按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的招标控制价高于规定的限额设计要求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对施工图进行修改，直至满足限额设计要求。

### 3. 其他要求

3.1 设计所提供的技术指标、方案和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3.2 该项目为施工图设计到项目竣工验收全范围全专业的设计、测量、各类评价报告、前期报批报建手续办理以及估、概算的编制等全部服务内容，承包人资质承包范围以外的工作，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承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3.3 专业工程政府规定有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管理的，其设计对接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完成。

3.4 及时提供准确、完整且满足现行规定深度的设计、测量、相关评价报告以及概预算文件。

3.5 及时完成施工过程中的设计配合工作，及时参加分部分项验收和竣工验收工作。

3.6 承包人自行收集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3.7 及时完成发包人交给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工作。

3.8 本设计任务书与国家或地方现行最新的规范有冲突时，以现行规范为准。设计单位应将设计过程中的相关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汇报，以便及时协调相关单位解决设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 五、成果文件要求

需提供的成果文件：施工图设计图纸 12 套、施工预算编制文件 8 套。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含电子版（含 CAD 及 PDF 格式）。

## 六、发包人财产清单：无

## 七、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满足项目需要的其他设施。

## 八、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本设计任务书中内容，如有与国家、行业、省、市有关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标准）、规章、规定不一致的地方，以国家、行业、省、市有关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标准）、规章、规定执行。如有不清楚的地方，以项目建议书内容为准。如有不清楚、不一致的地方承包人应及时提出，以便补充完善。如果承包人未提出，以要求较高文件的执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勘察 /  设计

##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 代 表 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的发展，作为\_\_\_\_\_工程的投标单位，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设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时 间：            年    月    日

##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投标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时 间: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费用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标
- 八、评分资料
- 九、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勘察 (大写) \_\_\_\_\_ (¥\_\_\_\_\_ ) 的投标总报价 (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 )，服务期限：\_\_\_\_\_ 日历天，

□设计 (大写) \_\_\_\_\_ (¥\_\_\_\_\_ ) 的投标总报价 (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 )，服务期限：\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 (5) 投标保证金 (如有)；
- (6) 费用清单；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技术标；
- (9) 评分资料；
- (10) 其他资料；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履行勘察/设计合同；

(5) 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规定执行；

(6)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_\_\_\_\_（公司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_\_\_\_\_），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_\_\_\_\_（公司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_\_\_\_\_），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注册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注册证书编号： 联系方式：	
2	质量标准		
3	投标有效期		
4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5	投标报价	设计费：_____元	
6	服务期限		
7	付款方式		
8	投标内容（招标范围）		

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联系方式：\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可电子签章或签字后扫描上传。

##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 四、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 勘察/设计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资格预审、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通过资格预审、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文件中可以提供签字生效的协议书的扫描件，也可以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进行电子签章。对协议书进行电子签章，或提供的协议书扫描件中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提供协议书扫描件中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说明：

- 1.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提供本标段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凭证及基本账户证明资料。
- 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不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 \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能力，自愿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月度投标人信用信息为 AAA（或 AA、A）级投标人（首次参与洛阳市招标投标活动，或未归集到相关信用评价信息的除外）。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1年内自动放弃在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资格，并愿意向招标人补缴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金额（若未规定，按招标控制价 2% 计算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如不按时补缴，自愿接受有关部门实施的信用联合惩戒，并至少 1 年内不再参加洛阳市域内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一）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资质挂靠等违法行为；

(四) 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洛阳”、全国或河南省“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费用清单

### 勘察费用清单

1. 勘察费用清单说明
2. 勘察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勘察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			
合计报价				

### 设计费用清单

1. 设计费用清单说明
2. 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			
合计报价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三)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提供的类似项目业绩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即可，无需过多提供。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五）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料

## 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_\_\_\_\_：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积极配合招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八、技术标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项目情况，编制本工程的技术标。国家和地方现有的标准、规范、规程的具体内容无需载入技术标，技术标篇幅应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7项的要求。

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6项规定技术标采用“暗标”方式评审的，技术标格式应满足以下要求：

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 九、评分资料

### (一)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第2.2.4(3)目综合标评分标准“资信业绩”中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其他评分资料

## 十、其他资料

###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二)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三) 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情况

#### 1. 企业资质

投标人名称	响应招标文件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 2. 企业业绩（若招标文件中无要求此项不填）

投标人名称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 3.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若招标文件中无要求此项不填）

投标人名称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拟派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	注册编号

#### 4.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若招标文件中无要求此项不填）

投标人名称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附件一：

## 定标办法（核查随机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自主择优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全过程应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 一、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办法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

《洛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细则（试行）》；

《洛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进场定标操作指南（试行）》

本项目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 二、定标原则及时间地点

（1）基本原则遵循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2）定标时间：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3）定标地点：伊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三、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一般应采用“两次随机”选取方式，即首先随机抽取数字作为中标候选人的编号，现场记录后，再通过随机抽取编号的形式确定中标人。

### 四、定标时间及地点

（1）定标时间：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2) 定标地点：定标会议在伊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

**定标时间及具体地点由招标代理机构提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预约定标室。**

## **五、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 3 日内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等内容。定标工作应当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2)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本单位成员不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负责项目且业务熟练的工作人员担任，也可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

(3)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中标结果公示前，评标专家和定标委员会名单及个人信息应当严格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4) 监督小组：由招标人在招标前应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为 2 人及以上，并指定小组长，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对评标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定标过程及招标人在定标前的定标核查环节和对中标候选人的考察（若有）、质询（若有）等进行全程监督在开评标时，监督小组可委派 1 名小组成员担任现场监督员。

## **六、定标过程**

定标过程包括中标候选人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 **1. 中标候选人核查内容和方法**

定标会议召开前，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注明的核查内容和方法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

核查内容包括：

(1) 设计资质：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home>) 的企业资质名录内的，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数据服务-企业服务”进行核查。

(2) 团队主要人员的资格证书：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核查中标候选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所附的团队人员的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在相关网站查询所附的团队人员的职称证书。

(3) 企业业绩要求：①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中建设项目查询数据等级 C 级及以上的项目信息；或②核查提供的设计合同、中标通知书等相关原件。

(4) 企业信用信誉：①全国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平台查询未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②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③“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④河南省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 (<http://hngcjs.hnjs.henan.gov.cn/>) 查询资质状态栏被标注**“资质异常”或“注册人员不足”**等异常情况；⑤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等）；⑥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月度投标人信用信息为 AAA（或 AA、A）级投标人**（首次参与洛阳市招标投标活动，或未归集到相关信用评价信息的除外）；⑦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

(5) 受贿行贿情况：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 shu.court.gov.cn>) 查询投标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

(6) 财务状况：中标候选人提供的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

(7) 履约能力：中标候选人提供投标文件所附业绩有关建设单位履约情况证明的扫描件进行核查。

定标委员会查实有中标候选人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质询（若有）、网络查询、要求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书的原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核查方式，中标候选人应积极配合。

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履行定标环节核查责任，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问题的，应当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

## 2.定标会议流程

定标委员会将通过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

- (1) 核查参会人员信息，并组织签到；
- (2) 定标委员会组长宣布定标会议开始；
- (3) 招标代理机构汇报参会人员到会情况；
- (4) 监督人员宣读定标会议纪律，定标委员会成员签署承诺书；
- (5) 招标项目负责人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
- (6) 定标委员会组长公布中标候选人核查情况；
- (7) 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定标方法；

(8) 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采用“两次随机”选取方式，即首先随机抽取数字作为中标候选人的编号，现场记录后，再通过随机抽取编号的形式确定中标人；

- (9) 定标委员会确定为中标人；
- (10) 定标委员会组长宣布定标结果，形成定标报告。

## 七、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包括：定标时间和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监督小组名单、定标原则和方法、定标核查情况、定标程序、定标结果、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监督小组成员签字。

## 八、定标后结果处置

(1) 招标人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中标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标准、服务期、资格条件、项目经理的资格信息；中标人的核查（考察、质询）情况；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含定标报告)报具体负责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主管部门备案。有异议及投诉处理情况和投标失信行为及处理建议的，也应当包括在书面报告中。

(3) 招标人应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 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调整后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如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的，招标人应当移交具体负责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主管部门依法规进行处理。

#### **十、重新定标：**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

- (1) 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的；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附件二：

##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暗标制作要求

### 一、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暗标制作要求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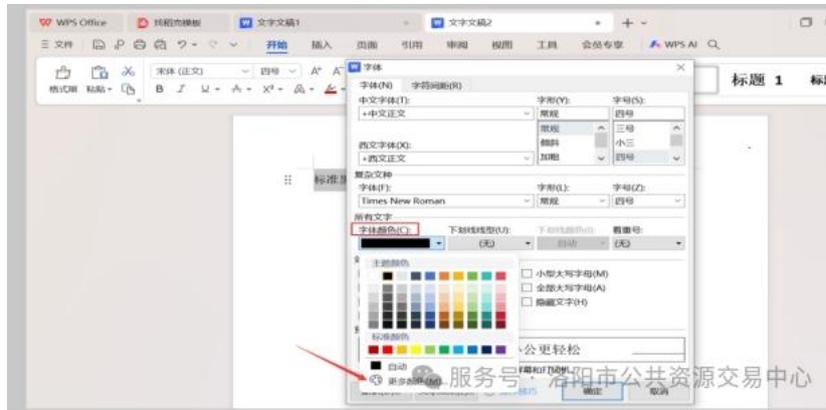
(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 二、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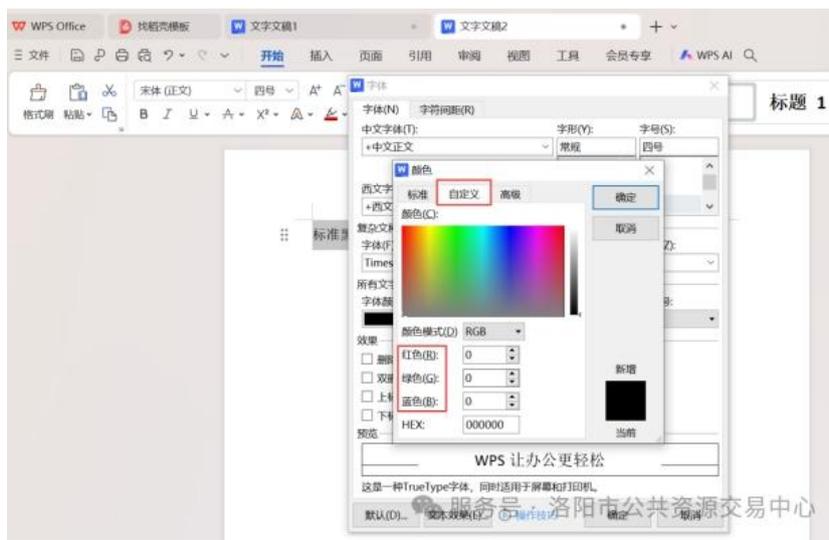
(1)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 (0,0,0)。

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

选中需要设置的文字，选中”字体颜色“，点击更多颜色，



选择自定义颜色，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 0：0：0，颜色即为标准黑色 RGB（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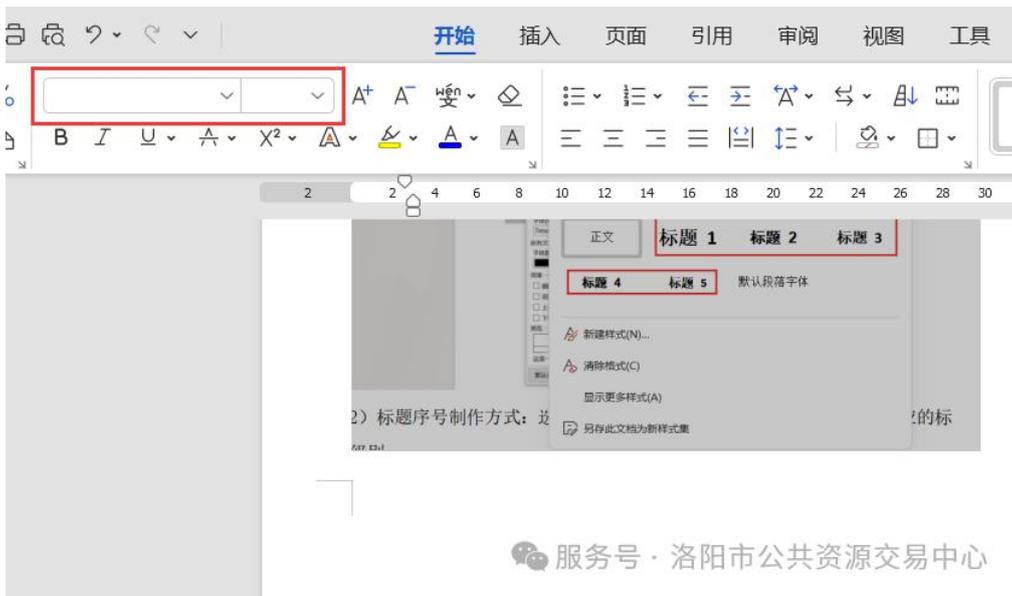


(2) 标题编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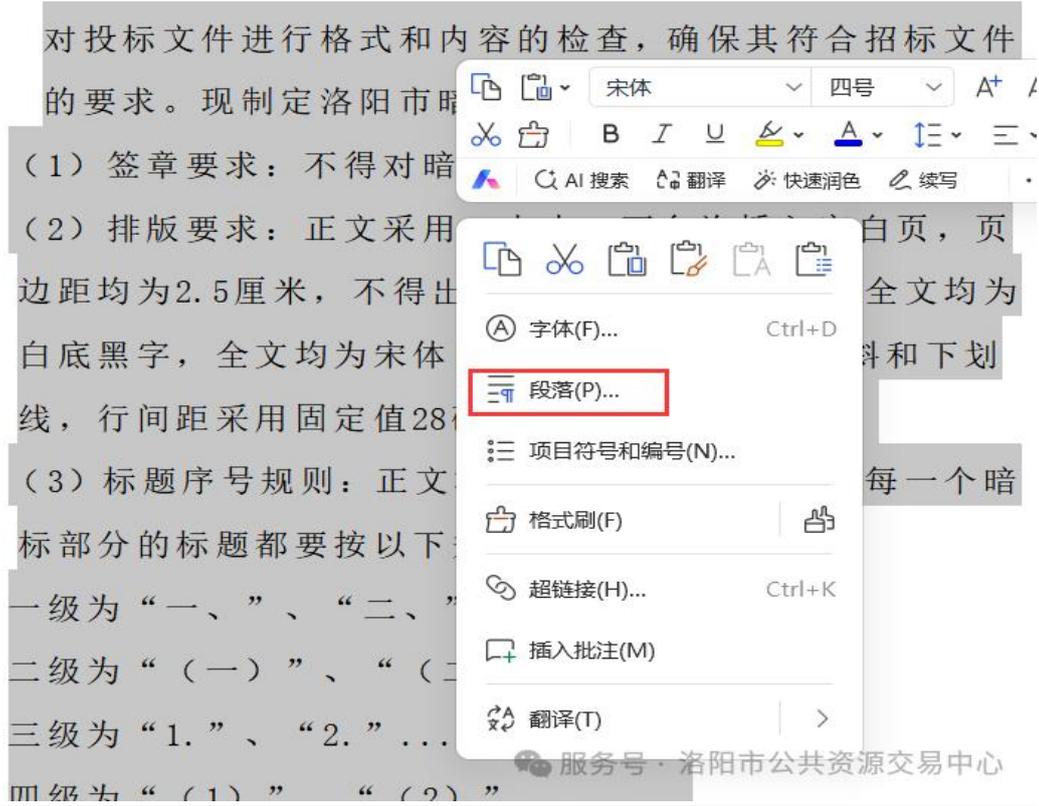


2) 标题序号制作方式: 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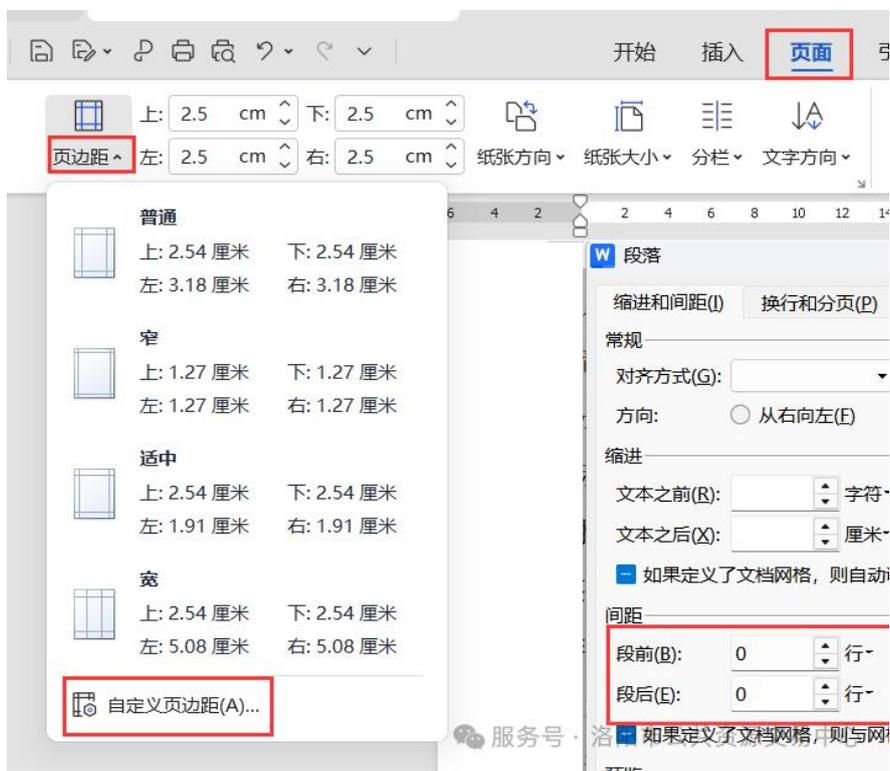
(3) 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 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 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 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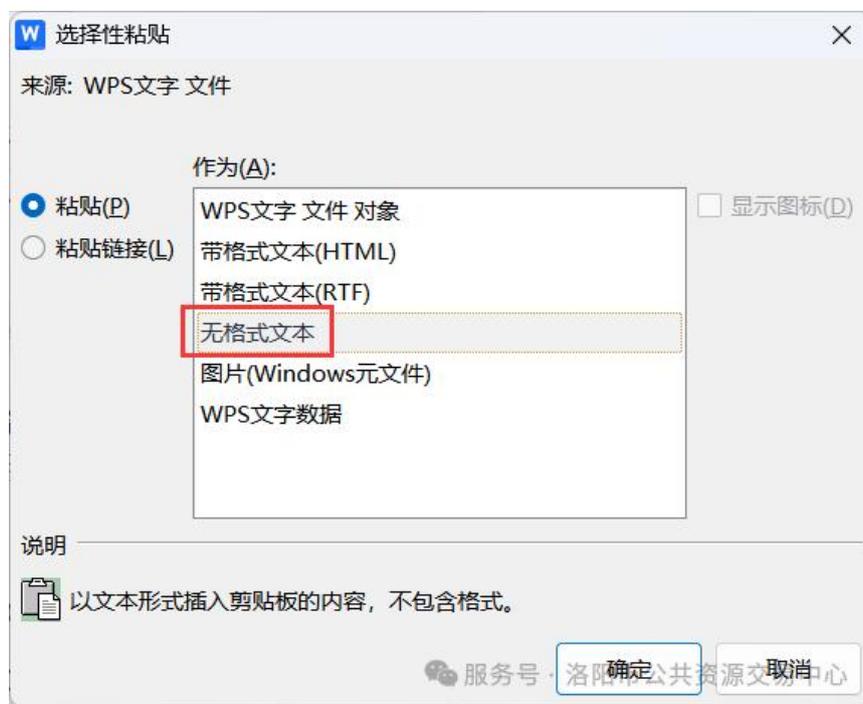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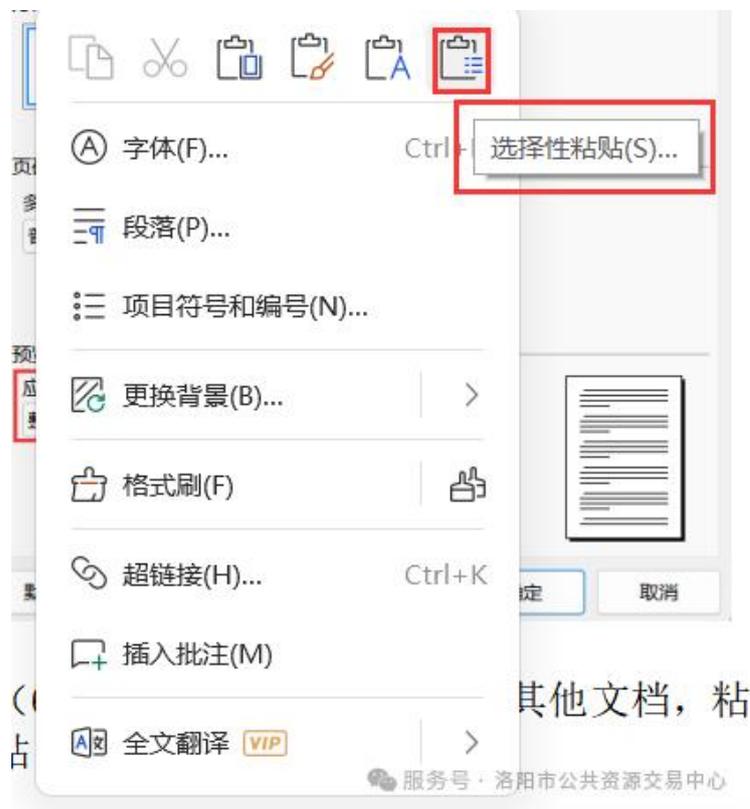
(4) 全选以后, 右键选择段落, 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 段前, 段后 0 行, 行距选择固定值, 填写 28 磅。



(5) 切换到页面标签，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在页面设置页面，将边距均填写 2.5cm，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



(6) 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7)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8)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1、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2、根据《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招标采购项目暗标评审的通知》，本项目暗标部分最后评审，暗标打分后不能进行回退，暗标打分汇总后进行暗标清标，在推荐候选人及排名阶段，由评标委员会将暗标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的技术标汇总得分记为零分，并修改投标人的排名。

附件三：

## 部分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节选

**第六十七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以上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规定**：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招投标处罚规定

**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串通投标罪〕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三、《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涉及招投标处理事项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

1、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2、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等投标招标活动的参加人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

3、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因串通投标，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串通投标的。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涉及招投标事项**

**第二十条规定**，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十条规定**，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 **五、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涉及招投标工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的重点包括在建筑工程行业强揽工程、恶意竞标、黑恶势力。对有组织地恶意围标串标、强揽工程项目、强行推荐设计、施工、监理队伍、强行肢解分包工程的，招投标等行政监督部门需将问题线索提交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室进行查处。

# 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深入开展“扫黑除恶”

## 专项斗争的公开信

2019年是党中央、国务院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攻坚之年，洛阳市住建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压实工作责任，狠抓重点领域整治，大力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扫黑除恶的舆论氛围，“扫黑除恶”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扫黑除恶”是民心所向，为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维护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秩序，有力净化营商环境，保护企业和公民的合法权益，有效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进一步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确保社会长治久安，我们号召广大市民积极行动起来，主动参与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来，通过来电、来函、来件等方式，踊跃揭发并提供以下8类黑恶势力性质违法犯罪活动线索：

- 1、非法组织、领导、实施恶意竞标、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敲诈勒索的；
- 2、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标书、标的物、样品的；
- 3、有组织地故意抬高或压低价格，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4、聚众围堵开、评标现场，扰乱开标现场、恶意阻止投标人进入开标现场、干涉评委正常评标、干涉工作人员现场监督的；
- 5、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强迫中标人放弃中标、转包的；
- 6、交易过程中寻衅滋事，闹访、缠访、恶意投诉，以投诉、举报相威胁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7、党员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项目招投标活动，在招投标活动中与黑恶势力勾结，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
- 8、在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中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

我们郑重承诺：对举报人个人信息和举报线索严格保密。我们郑重声明：对包庇、纵容违法犯罪分子的恶意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举报人进行报复的，将依法从严、从重惩处。

市住建局招标科举报电话：0379-63937963

市住建局扫黑办举报电话：0379-63311150

举报电话受理时间（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 下午15:00-18:00

2019年7月30日

附件四：

## 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各方主体的一封公开信

工程建设项目各有关主体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省委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优化营商环境，汇聚全社会共防共治强大力量，坚决打击黑恶犯罪和惩治违法违规行为，聚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恶意竞标、强揽工程等突出问题，结合《反有组织犯罪法》宣贯，我省持续开展重点行业整治活动，重点整治以下行为：

（一）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索要投标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挂靠或借用资质投标等恶意竞标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投标人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转让中标项目等强揽工程的违法违规行为；

（五）国家工作人员(含离退休干部)在招投标活动中利用行政权力干预招投标正常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

（六）工程建设领域其他涉黑涉恶违法犯罪及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行为。

如果您单位和个人发现以上行为或《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管禁止行为清单》《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禁止行为清单》中所列行为，请依法向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举报。

如果您单位和个人发现涉黑涉恶违法犯罪及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行为，可以信函或者电话方式向各级政法机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举报时，请尽量提供线索对象基本情况、违法违规事实、相应印证资料等信息，我们将认真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坚决依法依规处理。涉及实名举报的，我们将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为举报人保密。

欢迎各方主体积极检举揭发工程建设领域各类涉黑涉恶及行业乱象问题线索，让我们共同行动起来，为营造公平公正的建筑市场环境而努力！

年 月 日

备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附《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各方主体的一封公开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畅通本级投诉举报渠道，公布举报电话，接受招投标活动各方市场主体监督。

## 附件五：伊川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伊川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伊川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伊川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伊财〔2021〕13号），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伊川县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yichuan>）查询联系。

附：《伊川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产品推介目录》

## 附件六：

### 中国农业银行“政采 e 贷”产品介绍

#### 一、产品概况

“政采 e 贷”业务，是中国农业银行依托河南省政府采购平台的政府采购大数据，基于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履约记录良好的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提供批量、自动、便捷的融资服务。

#### 二、产品特点

全线上、纯信用、额度高、利率低、审批快。

#### 三、产品要素

##### 1. 客户准入条件

- (1) 法定代表人年满 18 周岁且不超过 65 周岁，非港、澳、台及外籍人士。
- (2) 在业务经办行开立账户并以该账户作为融资对应的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
- (3) 公司成立 1 年（含）以上、履约记录良好的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
- (4) 企业已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贷款额度

单笔融资金额不超过中标总金额的 70%或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90%，且不超过授信额度（最高 1000 万元）。

##### 3. 贷款期限

根据采购合同约定的结算期限确定，最长不超过 1 年。

##### 4. 贷款利率

不高于可比同业。

#### 四、贷款资料

1.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公司章程复印件
5. 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
6. 贷款办理时获取：①链捷贷业务授权委托书（仅签字盖章）、②个人信息授权书（仅签字盖章）、③④企业和法人征信授权书（仅签字盖章）、⑤股东会决议（两股东盖章、落款处公司盖章）、⑥资金用途承诺书（仅盖章）。

注：资料 1-5 需要复印件，加盖公章（多页资料首尾页盖公章、骑缝盖公章）、资料 6 贷

款办理时现场签章即可。

#### 五、承诺办结时限

资料齐全情况下，承诺一个工作日办结。

#### 六、业务受理人员

主管行长：马豪杰（15729110198）

客户部主任：张文可（18537961993）

### 工商银行政采贷

**产品介绍：**经营快贷政采快贷场景(简称政采快贷)是指我行与河南省财政厅、地市级(含)以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合作，采取系统对接、业务互通、信息共享的基础上，面向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中标(成交)的小微企业供应商(简称供应商)，以其与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回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为其提供线上化融资产品。产品包括质押增信模式和担保增信模式。

**采购单位准入条件：**采购单位为区县(含)级以上政府(含事业单位)预算部门，采购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 借款人准入条件：

- 1、符合我行信贷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的界定标准。
- 2、原则上成立时间在1年(含)以上，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拥有固定经营场所，各类经营证件均在有效期内且正常，包括营业执照以及从事行业所需执照。
- 3、有省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合同签订及交易成功记录，且履约良好。
- 4、企业生产经营正常，企业自身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5、在我行开立结算账户。

**融资额度：**质押增信模式最高不超过300万元，担保增信模式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融资期限：**以最近一笔政府中标采购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期限为参考依据，包括工程类合同、货物和服务类合同，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融资利率：**融资利率参考最近LPR确定，目前执行3.65%。

**担保方式：**贷款主担保方式为信用，对增信措施为应收账款质押模式的，须追加借款人与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

**还款方式：**采用“按月还息，到期还本”等还款方式。

**融资用途：**用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周转性资金需求，贷款资金不得以任何形式流入资本市场和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房地产项目开发，不得用于借贷谋取非法收入，以及用于其他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得经营的项目。

联系电话：0379-69366508

## 建行 e 政通业务方案

### 一、贷款产品介绍

“e 政通”以政府采购交易中的供应商企业作为借款人，依据政府采购交易信息，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在线申请、审批、签约、支取的贷款产品。有效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

#### （一）融资金额

财政付款项目单笔融资金额 $\leq$ （合同金额-预付款-质保金）\*50%，优质客户及项目可一事一议。

#### （二）融资期限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合理确定，最长可达 1 年。

#### （三）融资价格

随着市场价格变化及上级行要求确定，年化综合成本约为 4.2%-5.5%，优质客户综合成本更优惠。

年化成本为综合报价，融资成本由贷款利息和业务手续费两部分组成。其中：贷款利息按天计息、按月收取；业务手续费 0.2%，放款时一次性支付。

#### （四）产品优势

- 1) 无需授信（参考政府采购合同确定业务金额）
- 2) 无需抵押（需提供应收账款质押）
- 3) 操作便捷（在线审批，快速放款）
- 4) 还款灵活（按日计息，可提前还款）

#### （五）办理条件

- （1）供应商符合国家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准入条件。
- （2）供应商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 （3）供应商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不涉及隐债，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
- （5）供应商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近 2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
- （6）供应商企业主个人信用记录良好，近 2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个人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含）以内的次数不超过 2（含）次，且不存在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以上的信用记

录。

(7) 采购人的采购资金须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8)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有真实有效的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记录。

(9) 所签约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回款账号为建设银行指定账号。

(10) 供应商与采购人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原则上要有 2 次及以上的历史政府采购中标记录。

#### (六) 办理流程

1. 供应商提供相关资料（扫描件）。
2. 供应商在建行供应链服务平台注册，开通产品。
3. 供应商通过平台发起融资申请，签订电子合同；线下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等。
4. 建行发起内部放款流程，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考虑质押率）发放融资款项。

#### 二、资料清单

1.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公司章程
2. 政府采购背景材料（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公示、采购合同）
3. 历史中标记录或证明材料
4. 企业征信
5. 最近一年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报表
6. 财务指标附表
7. 主结算银行近半年流水
8. 备案证明材料

伊川建行联系方式：姬鹏铖 15978689500

郑亚姣 15236297999

#### 中原银行政采贷介绍

政采贷产品概况：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成功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提供的融资服务。

#### 一、政采贷产品各要素介绍

**1、授信额度：**应根据借款企业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确定，省级项目最高不超过（中标金额—预付款）的 90%，其他区域的项目最高不超过 80%；

**2、担保要求：**应收账款质押及保证担保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法定代表人、股权占比 50% 以上股东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等额本金、等额本息等。授信期限：最长 12 个月；

4、**准入区域：**省级、市级、区县；

5、**回款要求：**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回款账户有且仅有我行保证金账户；

6、**项目类型：**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

## 二、政采贷资料清单

1.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2. 公司章程复印件；

3. 申请人最近两期年度增值税纳税申报截图；

4.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件、婚姻状况材料或单身证明的复印件；

5. 近一年主要结算行银行流水。

三、联系电话：0379-69288911